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育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添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業務侵占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6,722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8,9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